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西南座 7 樓皇朝會皇朝廳 II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於本通告發出日期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文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之步驟以實施該項購股權計劃；及
- (b) 待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將自此決議案成為無條件之日期起終止。」

承董事局命
梅守強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灣宏遠街一號「一號九龍」38 樓，方為有效。

3. 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關閉，以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於同一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將採納相同日期以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為著如此行事，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94(4)條，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 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可於本通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遠街一號「一號九龍」38 樓)及在股東特別大會可供查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楊勳先生、楊浩先生、鮑仕基先生、許宗盛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張慧儀女士及陳永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王敏剛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林家禮博士